檔 號保存年限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: 黃星富

電話:23712121 #6210

電子郵件: hsingfu. huang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環署空字第1080002103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080002103E-0-0.

odt \ 1080002103E-0-1. pdf \ 1080002103E-0-2. pdf)

主旨:「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」第1條業經本署於108年1月 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02103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 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「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」於106年4月13日發布施行後,前於107年5月4日修正發布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」。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,修正其授權依據之項次。

正本: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教育機關、縣(市)教育機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救國團總團部、世界蔬菜中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(均含附件) 電 2019/01/21文

第1頁,共1頁